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76,000 万元（即柒亿陆仟万元整），其中本次新增 57,000 元（即伍亿柒仟万元整）。
- 本次后续募集已经中保投智启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就本次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00 万元，认缴出资无需一次性缴纳。届时全体合伙人根据各具体投资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分批缴付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款通知执行。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5 年末净资产 1,043,741 万元的 5.46%（累计认缴 76,000 万元占 7.28%），均未达到公司净资产 1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后续募集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后续募集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信息报送手续。
-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保投智启宸、合伙企业：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保投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协议》：《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合伙协议》（修订版）：《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版）

一、私募基金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智启宸”）。中保投智启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TK69）。中保投智启宸原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标的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76,000（本次新增 5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4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主营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系依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要由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成。基金管理人具有大规模资金管理经验，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中保投资具备较强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础，具备在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及项目储备。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合伙企业出资，亦不参与基金

管理。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5,243.4675 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A8RPF10 □ 不适用
基金管理股东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认缴出资额为 8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20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自标的基金交割日起至标的基金交割日起 5 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协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投资范围	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2、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中保投智启宸首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投向及投资决策程序使用完毕。根据中保投智启宸的投资运作及项目储备需要，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各合伙人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认缴出资，并签署《合伙协议》（修订版）。中保投智启宸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的投资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4,000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95%	76,000	95%
合计	—	20,000	100%	80,000	100%

中保投智启宸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9,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6,000 万元，新增认缴人民币 57,00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95%，认缴金额无需一次性缴纳。届时全体合伙人根据各具体投资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分批缴付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款通知执行。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业务:

（1）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范围：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3）投资限制：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不包括合伙企业进行协议项下之项目投资、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相关投资目标承诺保本和定期分配利息等固定收益的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股票、期货、普通住宅（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

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不符合临时投资要求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

2、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委员，本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对普通合伙人的限制：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资金、资产、权益或信用）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举借债务，不得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4、需要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的事项：

（1）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

（2）后续募集，接纳新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在标的企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票减持计划或非现金分配方案；

（4）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5、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但不限于）退出标的企业：

（1）标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于境内、外适当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标的企业股票；

（2）协议转让标的企业股权/股票；

（3）由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投资人回购、并购股权；

（4）标的企业解散、清算后，就标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符合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合伙企业拟退出未上市标的企业的，要先向有限合伙人就退出方案征询意见；拟退出已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股票减持计划或非现金分配方案，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当期已计提或近期合理预期将发生的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项目可分配收入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一轮分配的累计金额等于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为第一轮有限合伙人分配的累计金额实现按每年 6%计算的门槛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按每年 6%计算的门槛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第四轮分配：经前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1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如合伙企业仍有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投资期与退出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适用的管理费率为 1%/年，并且一次性收取 3 年；

（2）追加管理费：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达其投资项目上分摊的投资成本年化 6%门槛收益后，管理人可一次性向其追加收取 2 年管理费，按投资成本的 2%计算。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之和。除非基金管理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管理费应自交割日起计算。

8、其他有限合伙人保护条款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解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的权利。

（3）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有资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专用账户（包括募集结算账户、托管账户等）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金账户和其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分开核算、管理。

（4）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直接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投资标的企业或其关联人的利益输送，如涉及上述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合伙企业收入。

（6）合伙企业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且交易条款及交易对价应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对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人须回避。

（7）管理人新增设立或管理与合伙企业实质相同的中国境内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后续基金 ”），不得实质性损害本基金投资目的及利益，包括保障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机会不劣于后续基金。

（8）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获取和查阅合伙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履职；

（9）依约获得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其中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每年 6%计算的门槛收益，有限合伙人先于普通合伙人予以分配。

（10）有限合伙人提出有效申请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权益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关联人。

9、募集监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募集监管机构（“募集监管机构 ”），并开立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账户。该募集监管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监督募集结算资金、提供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保障支持。

10、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托管机构（“托管机构 ”），并开立合伙企业托管账户。该托管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投资监督、实时清算及自动化的信息报表支持。

11、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或违反陈述与保证，导致合伙企业遭受损失或受到限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强制违约方退伙、改由其他合伙人缴付、要求其承担逾期违约金及全部直接损失、转让其权益等。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13、协议生效：《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合伙协议》修订及后续募集计划和安排系基于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及项目储备需要，合伙企业按具体投资项目分次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签署《合伙协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版）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订及后续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与公司“公用事业、金融创投”双轮驱动战略及新能源、环保业务方向相衔接，有利于围绕主业扩大产业投资、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多方沟通协调，本次新增认缴后，公司可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1 名委员，上述安排有利于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跟进投资决策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单一委员不能单独决定投资决策事项，公司委派的委员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职责仍由管理人依法独立行使。

3、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尽快完成本次后续募集涉及的相关手续。本次涉及的基金规模变更等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基金规模及投资决策机制变更等事项需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送手续。

4、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公司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版）
2.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3. 大众公用总裁办公会议决议